

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82 號

03 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5 訴訟代理人 鄭鈞璋 律師

06 王菱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  
08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海商字第 16 號、臺  
13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9 號、最高法院  
14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73 號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  
15 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海商法第 78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  
16 ））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之各相關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  
17 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系爭裁定三認  
18 新龍光公司默示同意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所載管轄條款，並認  
19 本案應受該管轄條款拘束而我國法院無管轄權，且消極不適  
20 用海商法第 61 條及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，實已侵害新  
21 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、契約自由與訴訟權。2、  
22 系爭裁定三罔顧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認系爭規定有關管轄  
23 權之規定屬於任意管轄，而得任由載貨證券背面管轄條款所  
24 排除適用，侵害新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於我國法院提起救濟  
25 之訴訟權等語。

26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  
27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  
28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 
29 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 
30 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  
32 告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

01 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 
02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  
03 當否之爭執，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侵害，  
04 及系爭規定、何一民法、民事訴訟法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定究  
05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  
06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09 大法官 張瓊文

10 大法官 蔡宗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蔡尚傑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